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時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